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83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劳务报酬发放管理，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费是指邀请专家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科研项目咨询等，以及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评审、公开招聘等各类业务工作所产生的非工资性劳务费用。

第三条 劳务费的发放坚持项目、标准、程序既定的原则，严格把控发放范围、发放条件和发放标准，建立发放台账，切实加强监督和管理。经费开支渠道仅限于在有相关明确用途的业务项目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除科研经费和以收定支的收费项目外，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学校有工资性收入的教职工，包含且不限于领导讲座、管理咨询论证、数据采集、网站维护、问卷调查、招生就业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聘请的校外专家、学者等为学校开展讲座、指导、评审、咨询和公开招聘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参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六条 校内教职工参加学校组织的竞赛（比赛）、培训、社会考试、评审等专项活动，且经费来源于校外单位或参赛、参训、参考、参评人员缴纳等有预算安排的以收定支的收费项

目，按相关文件标准发放劳务费。

第七条 学校主办的学术期刊、校报及学校组织撰写的书籍等向投稿人、被邀请的专家发放的稿费，按照相关稿费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内教职工参加列入校院两级年度（学期）教学计划的各类本科生、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务工作、招生宣传、入学教育、特色班选拔、重修选课、本科生转专业、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本科生推免、研究生入学面试、论文答辩、奖助学金评定、评奖评优等与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各类活动，参加课程建设（申报、验收）、专业认证（申报、评估）、学位点建设（申报、验收）、学科平台建设（申报、验收）、教学科研课题申报、论文评选、教学竞赛、导师遴选等与学科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各类活动，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统筹管理，由学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绩效分配时予以发放。

第九条 完成学校重大专项或重点任务的超工作量劳务报酬，经各单位报送方案、学校人事处审核、学校审定后，纳入绩效工资统筹管理。

第十条 劳务费发放项目及发放标准。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学校明确《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类别及标准》（见附件1），相应标准为劳务费发放的上限标准，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标准限额内发放。发放单位录入学校薪金收入管理信息系统，且提供《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说明》（见附件2）及相应支撑依据材料，按规定的财务程序和要求报账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中劳务费的发放根据上级及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劳务费发放单位对所发生事项劳务费发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严禁虚报、虚构人员劳务费发放事由套取劳务费；严禁超标准发放劳务费、讲课费、评审费、咨询费等。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构、审计部门对劳务费发放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对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的部门和个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非职务性质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湘农大发〔2023〕2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类别及标准
2. 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情况登记表